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暨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醴泉投资”）委托，就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收购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5%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本所律师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第一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2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2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悦达资本	7
三、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悦达醴泉投资	14
第二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18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8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8
第三章 收购方式	20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
二、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20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22
第四章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23
一、 收购资金总额	23
二、 收购资金来源	23
三、 支付方式	23
第五章 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24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24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5
第六章 后续计划	26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6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6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6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6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6
六、 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27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7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8
二、 同业竞争情况	29

三、 关联交易情况.....	29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1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1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31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1
四、 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31
第九章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32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第十章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34
第十一章 结论意见	35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悦达集团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悦达投资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	指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	指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悦顺 2 号	指	悦达醴泉-悦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
悦顺 3 号	指	悦达醴泉-悦顺 3 号证券投资基金，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
强债 1 号	指	悦达醴泉强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
《收购报告书》、报告书	指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在 2019 年 4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之间分 3 批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合计 42,544,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第一章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一) 悦达集团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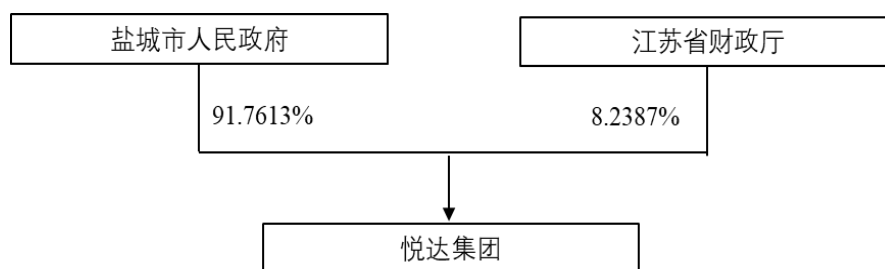
根据悦达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32611G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乃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肥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2月3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盐城市人民政府持股 91.7613%;江苏省财政厅持股 8.2387%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集团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悦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根据悦达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悦达集团 91.7613%股权, 为悦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悦达集团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悦达集团提供的说明，悦达集团经营业务分为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以煤矿、新能源为主的能源板块，房地产板块，以及商贸流通、租赁保理为主的供应链板块的四大板块。汽车及智能制造板块主要包含新能源汽车、汽车销售、汽车配件、汽车物流、专用车、拖拉机、纺织等业务。能源板块主要包含煤炭经销、开采、新能源板块业务。房地产板块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实施，主要通过控股经营及投资参股项目的方式运营。供应链及其他板块主要包含商贸流通、租赁保理、高速公路等业务。

悦达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27,396.00	7,944,863.61	7,298,591.92
总负债	5,410,450.49	4,995,435.72	4,638,135.23
净资产	3,016,945.51	2,949,427.88	2,660,456.69
资产负债率	64.20%	62.88%	63.5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12,304.27	2,178,417.34	1,848,029.13
净利润	117,129.30	89,520.00	38,345.23
净资产收益率	3.92%	3.19%	1.51%

注：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表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3 年财务报表已经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2 年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数据、2021 年数据以 2022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数据为准披露。

（四）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除悦达投资外，悦达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路收费、公路养护、修理、矿产经营；商品房开发经营；建材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沿海滩涂荒地开发经营等	8,300万美元
2	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及煤矿开采等	192,820.38 万元人民币
3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0,000万 元人民币
4	江苏悦达南方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商业零售、煤炭钢材化工物资经营等	120,120.320 12万元人民币
5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工艺品、字画、贵金属、汽车、煤炭、焦炭、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批发和零售；普通货物贸易(国家禁止、专营和需审批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商业保理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供应链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09,628 万 元人民币
6	江苏悦达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5,294.117 647 万元人 民币

（五）悦达集团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悦达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集团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

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¹

（六）悦达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悦达集团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悦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张乃文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徐海宁	中国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否
徐兆军	中国	中国	董事,总法律顾问	否
陈鸣永	中国	中国	外部董事	否
倪良高	中国	中国	外部董事	否
王健	中国	中国	外部董事	否
方启柏	中国	中国	外部董事	否
邢健康	中国	中国	外部董事	否
张正林	中国	中国	职工董事	否
王咏柳	中国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否
严兵德	中国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李正明	中国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周焱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张红艳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高一山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解子胜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刘训龙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陈剑明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李小虎	中国	中国	总会计师	否
李彪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王峻峰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曾玮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符贵兴	中国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季青	中国	中国	总经济师	否
胡陈	中国	中国	总工程师	否

根据悦达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

¹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认定标准为“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悦达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悦达投资外，悦达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金额 (万元)	币种	直接	间接		
1	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币	-	69.83 %	主要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保理谘询、信用风险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其他保理相关配套服务。	00629.HK
2	南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新台币	-	18.00%	棉花、布疋、各种纤维及纺织品之织造、制造加工、染整及买卖业务	1467.TW
3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132,240.00	人民币	29.25%	-	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301215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集团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八）悦达集团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集团持

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51.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悦达集团除直接持有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股权外，通过悦达投资持有其 25%股权，通过悦达资本持有其 24%股权。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集团不存在其他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二、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悦达资本

（一）悦达资本基本情况

根据悦达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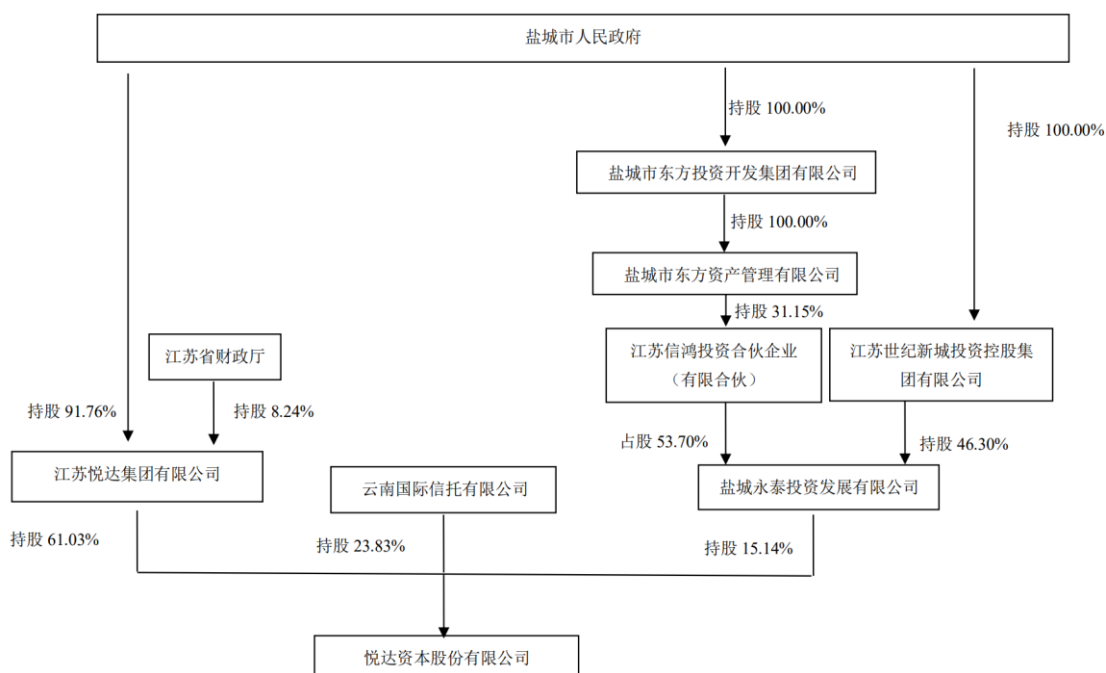
名称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91582312775A
注册资本	409,62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英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询;艺术品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19日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3%、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23.83%、盐城永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14%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资本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悦达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根据悦达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悦达集团持有悦达资本 61.03%股权,为悦达资本控股股东,盐城市人民政府为悦达资本实际控制人。悦达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悦达资本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悦达资本提供的说明，悦达资本是悦达集团控股的金融服务产业管理和经营平台，主要业务板块涉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贸易销售和股权投资业务。

悦达资本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16,319.79	1,358,871.06	1,346,683.79
总负债	452,625.51	520,976.68	527,556.77
净资产	863,694.28	837,894.38	819,127.02
资产负债率	34.38%	38.34%	39.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77,460.52	140,569.25	134,374.17
净利润	12,824.76	17,154.25	20,167.08
净资产收益率	1.51%	2.07%	2.94%

注：悦达资本 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南通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其中 2022 年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数据为准披露。

（四）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悦达资本控股股东为悦达集团，悦达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点披露。根据悦达资本提供的说明，除悦达醴泉投资外，悦达资本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关联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悦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6,000万美元
2	江苏悦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除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人民币
3	悦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含汽车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对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二手车经纪；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一、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三类医疗器械	76,7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悦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进出口保理业务；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万元 人民币
5	悦达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会务、展览展示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的除外）；国际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工产品、铁矿石、铁矿砂、焦炭、棉花、羊毛、纺织原料、纺织品、初级农产品、汽车及汽车配件、专用车辆、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燃料油销售；煤炭销售；影视制作；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木材、木制品、服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万元 人民币
6	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万元 人民币
7	悦达通（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20,000万元 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木材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进出口代理；汽车新车销售；电池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盐城悦达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万元 人民币
9	江苏悦达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民用航空油料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	4,8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苏悦达中小企业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210万元人民币

（五）悦达资本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悦达资本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资本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悦达资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悦达资本的说明，经核查，悦达资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吴英华	中国	盐城	董事长	无
温松茂	中国	盐城	副董事长	无
薛志成	中国	盐城	董事兼总经理	无
符贵兴	中国	盐城	董事	无
周焱	中国	盐城	董事	无
李正明	中国	盐城	董事	无
崔立银	中国	盐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潘明锋	中国	盐城	董事	无
潘先林	中国	盐城	监事会主席	无
郭遐彩	中国	盐城	职工监事	无
杨隼	中国	盐城	监事	无
于广山	中国	盐城	常务副总经理	无
王树林	中国	盐城	副总经理	无
李小婷	中国	盐城	副总经理	无
王志桥	中国	盐城	副总经理	无

根据悦达资本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悦达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资本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股票代码
		金额 (万元)	币种	直接	间接		
1	悦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港币	-	51%	主要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保理咨询、信用风险担保服务、供应链管理及其他保理相关配套服务。	00629.HK

（八）悦达资本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投资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持股 5%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000	24.00%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67,054.55	8.202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

			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三、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悦达醴泉投资

（一）悦达醴泉投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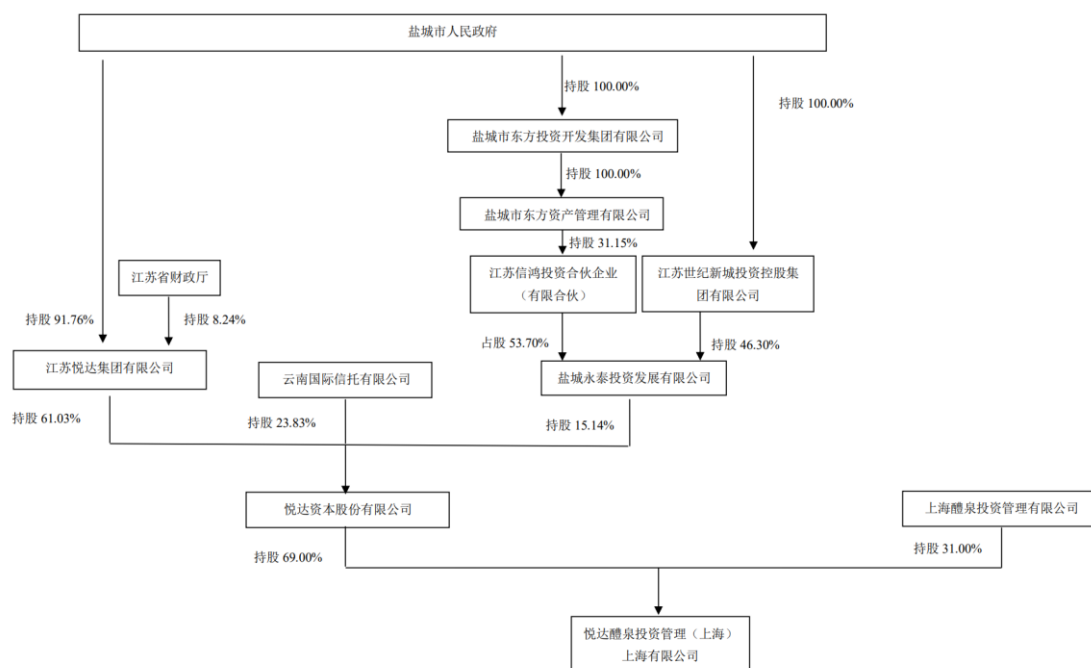
根据悦达醴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醴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4567010X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嘉定区尚学路 225、229 号 3 幢 2009 室
法定代表人	温松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9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
股东情况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9%；上海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醴泉投资依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悦达醴泉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股权关系结构

根据悦达醴泉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悦达资本持有悦达醴泉 69%股权，为悦达醴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盐城市人民政府，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三）悦达醴泉投资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根据悦达醴泉投资提供的说明，悦达醴泉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悦达醴泉投资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55.78	3,665.85	3,565.63
总负债	185.55	153.04	110.64
净资产	3,070.23	3,512.82	3,455.00
资产负债率	5.70%	4.17%	3.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8.51	247.10	875.83
净利润	57.42	57.82	456.60
净资产收益率	1.74%	1.66%	14.15%

注：悦达醴泉投资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盐城安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其中 2022 年数据以 2023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数据为准披露。

（四）悦达醴泉投资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醴泉投资无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悦达资本所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详见本章“二、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第（四）点披露。

（五）悦达醴泉投资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悦达醴泉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达醴泉投资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悦达醴泉投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悦达醴泉投资的说明，经核查，悦达醴泉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温松茂	中国	盐城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崔立银	中国	盐城	董事	无
张健	中国	上海	董事	无
潘先林	中国	盐城	监事	无
周炅	中国	上海	常务副总经理	无
蔡霞	中国	盐城	财务总监	无

根据悦达醴泉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悦达醴泉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醴泉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八）悦达醴泉投资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醴泉投资不存在

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四、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悦达醴泉投资为悦达资本的控股子公司，悦达资本为悦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悦达集团和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在本次收购中属于一致行动人。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系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第二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其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决定增持悦达投资股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上市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悦达投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3），收购人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悦达醴泉投资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 8,6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6%。

根据《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 号），2024 年 6 月 27 日，悦达投资收到悦达资本和悦达醴泉投资发函，基于对悦达投资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增持计划可能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悦达资本和悦达醴泉投资拟将此次增持计划延长 6 个月至 2025 年 2 月 4 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尚未完成，后续相关主体将按照计划继续实施增持。

三、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3月11日，悦达集团董事会2019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增持悦达投资股份不超过2%议案。

2022年3月28日，悦达集团董事会2022年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增持悦达投资股份不超过2%议案。

2024年2月5日，悦达醴泉投资投委会通过《关于悦达投资入公司股票核心库的决议》。

2024年6月27日，悦达醴泉投资向悦达投资发出《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函》。

2024年6月28日，悦达投资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4年7月19日，悦达投资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悦达投资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5,268,4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0%。

本次收购后，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9,264,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悦达集团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通过悦顺 2 号、强债 1 号合计持有悦达投资股份 8,548,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7,813,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

二、 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一共分 3 批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合计 42,544,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5%，具体如下：

1. 收购人悦达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16,978,1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如下：

收购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悦达集团	2019.04.05- 2019.05.10	竞价交易	5.97	16,978,120	2%

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2,246,5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2%。

2. 收购人悦达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17,017,8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如下：

收购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悦达集团	2022.07.25- 2023.02.27	竞价交易	4.89	17,017,887	2%

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89,264,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4%。

3. 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产品悦顺 2 号、强债 1 号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8,548,6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如下：

(1) 基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i) 悦顺 2 号

悦顺 2 号为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22274，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悦达醴泉投资提供的份额持有人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顺 3 号证券投资基金系悦顺 2 号唯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为 31,101,076.76 元，份额占比 100%。根据悦达醴泉投资代表悦顺 3 号基金签署的《悦达醴泉-悦顺 2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悦顺 2 号基金投资范围为：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但不包括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利率债、在交易所或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但不包括次级）、现金、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包括国债逆回购及其他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可参与融资融券）、也可以通过港股通及其他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品种、港股通股票、混合型和股票型公募基金；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场内期权。悦顺 2 号存续期限为 20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 2014 年 11 月 18 日起算，年管理费率为 1%。基金管理人享有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等权利。

悦顺 3 号为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318，托管人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悦达醴泉投资提供的份额持有人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资本系悦顺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唯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为 51,382,359.15 元，份额占比 100%。根据悦达醴泉投资与悦达资本签署的《悦达醴泉-悦顺 3 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悦顺 3 号基金投资范围为：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期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参与定增、新股申购及其他金融产品；港股通股票；在

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期货、期权产品。悦顺 3 号存续期限为 120 个月，自基金成立之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起算，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享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等权利。

(ii) 强债 1 号

强债 1 号为悦达醴泉投资管理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R7004，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人悦达醴泉投资提供的份额持有人明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悦达资本系强债 1 号唯一持有人，持有份额为 18,739,368.00 元，份额占比 100%。根据悦达醴泉投资与悦达资本签署的《悦达醴泉强债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强债 1 号基金投资范围为：交易所（沪深）和银行间上市的债券；交易所权益证券（沪深 A 股股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强债 1 号存续期限为 10 年，自基金成立之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起算，年管理费率为 0.5%。基金管理人享有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等权利。

(2) 增持的具体情况

收购人	交易时间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悦顺 2 号	2024.02.05- 2024.11.14	竞价交易	3.43	7,198,664	0.85%
强债 1 号	2024.02.06	竞价交易	3.28	1,350,000	0.16%

本次增持之前，悦顺 2 号、强债 1 号以及悦达醴泉投资在管的其他基金产品均未持有悦达投资股份，本次增持之后，悦顺 2 号持有悦达投资 7,198,664 股，持股比例为 0.85%，强债 1 号持有悦达投资 1,3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16%。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97,813,11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35%。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 136,123,281 股，占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71%，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第四章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一、 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买入上市公司 42,544,671 股股票，收购资金总额为 21,377.03 万元，买入均价为 5.02 元/股。

二、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悦达集团说明，悦达集团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悦达醴泉投资说明，悦达醴泉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悦达资本认购的悦达醴泉投资在管产品。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三、 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支付给出售股份的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所需的资金，来源合法。

第五章 免于发出要约情况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一）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30%提升至 32%

悦达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9,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47%，增持后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比由 29.9953%提升至 3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失效）第三条“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悦达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5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16,978,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后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比由 30%提升至 32%。根据上述规定，该次增持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而直接增持公司股份。

（二）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32%提升至 34%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悦达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2023 年 2 月 27 日再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17,017,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增持后悦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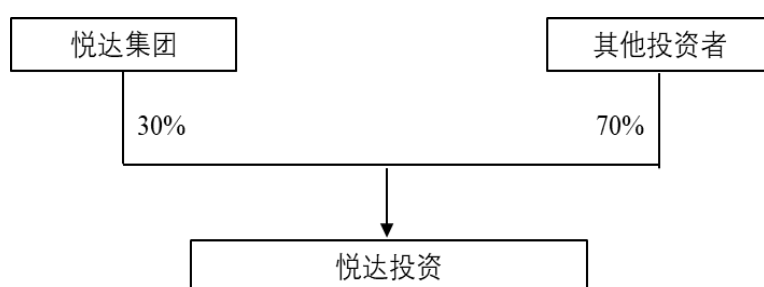
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比由 32%提升至 34%。根据上述规定，该次增持可免于发出要约。

（三）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 34%提升至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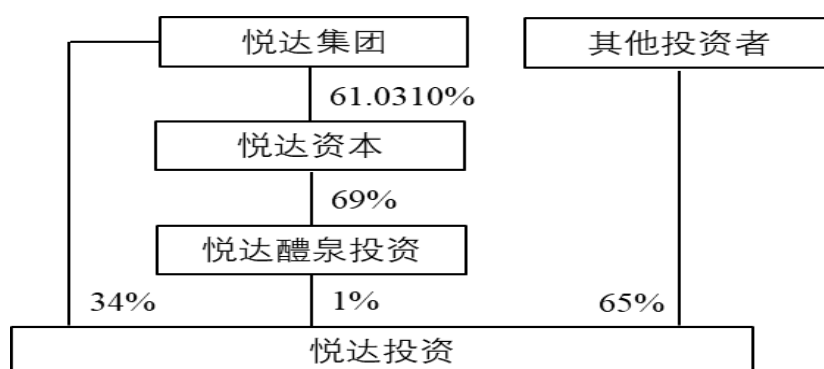
悦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于 2024 年 2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8,548,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增持后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悦达醴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比由 34%提升至 35%。该次增持符合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2.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悦达投资主营业务或对悦达投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明确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核查以及《收购报告书》说明，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悦达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盐城市人民政府。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性

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产权明晰。本次交易不存在权属争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二）人员独立性

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本次交易不涉及企业职工安排问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仍将得到有效保障。

（三）财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或合并纳税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独立性。

（四）机构独立性

上市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管理运作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性

上市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地，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

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悦达投资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出具相应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悦达投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行相应的义务，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新材料和智能制造。除悦达投资外，悦达集团经营业务还包括汽车、煤矿、房地产、商贸流通、供应链金融等。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收购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本次收购前，悦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股份，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收购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说明以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悦达集团仍是悦达投资控股股东，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悦达投资之间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悦达投资与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悦达投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

务。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悦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章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张乃文、徐兆军、解子胜、陈剑明、李小虎、郭如东（离任）、杨玉晴（离任）、王晨澜（离任）以及上市公司监事曾玮、李正明在悦达集团及其关联方领取薪水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悦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悦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悦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章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悦达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1	悦达醴泉-悦顺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24.11.14	买入	340,600	4.49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证明，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悦达投资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
1	尤丽丽	悦达资本董事兼财务总监、悦达醴泉投资董事崔立银的配偶	2024.06.06	买入	100	3.88
2	杨隼	悦达资本监事	2024.10.10	卖出	100	4.12
3	曹景浩	悦达资本监事杨隼的配偶	2024.10.09	卖出	2,400	4.10
			2024.10.09	卖出	2,600	4.1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尤丽丽、杨隼、曹景浩已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确认，在二级市场进行的上述交易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悦达投资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起前六个月，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章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和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格式准则第 1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章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进

经办律师:

成添翼

2024年11月15日